

保险规划

摊上延迟退休不要怕

养老保险 投资规划需尽早



延迟退休政策成为公众议论的焦点话题,延迟退休将“小步徐趋、渐进到位”,每年只延长几个月的退休时间。这意味着逐渐成为社会主力军的“70后”、“80后”,有极大可能摊上延迟退休。

业内人士指出,目前除了社保之外,还有基金股票投资、商业年金养老险、以房养老等养老规划方式。每一种养老规划都有其优劣,每个人要根据自身具体条件以及对养老品质的需求采用不同的养老规划,这样才能最大限度规避老无所依的风险从而安享晚年。

我国已经进入了加速老龄化的阶段,缴纳养老金的人越来越少,而领取养老金的人却越来越多。业内普遍认为,基于当前的人口结构现状,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在未来面临很大的支付压力。

中国在上世纪90年代开始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办的社会保障,雇主主办的企业年金及个人养老“三支柱”养老保障体系。此前,国务院在《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继续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扩大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规模”、“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鼓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建立补充养老保险;鼓励个人建立储蓄性养老保险”。保监会主席项俊波也指出,“完善多支柱的养老保障体系,对我国具有尤为现实的意义”。

目前我们养老保险的现状如何?大都会人寿中国首席执行官贝克俊表示,中国的现状是只有社保“第一支柱”高高挺立,其他两根支柱还很短。

企业年金被称为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第二支柱”,但前提是所在的企业已经开始运转了这样一个

机制,个人难以直接参与。根据人社部发布的数据,截至2014年三季度,全国企业年金建立企业为72171个,参加职工仅为2210万人。

商业养老被称为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第三支柱”,优势是个人可以自主选择最适合自己的养老金投保方案,最大限度达到专款专用、按月给付、超长期储蓄的养老目的,劣势是退保损失往往会达到本金20%以上。

专家表示,每个人对退休后生活的定位和需求都不一样,养老规划按需求可以划分为三大类,第一类只需要满足基本生活,包括退休后能满足日常的衣、食、住、行等可以维持生活的基本开销;第二类需求是满足安心生活,年龄大了之后身体状况自然会有所下降,就需要额外的身体保健及生活看护的支出;第三类需求最高,希望老年过上一种高品质的舒适生活,可以去做自己喜欢的事情,可以是休闲旅游、自我进修,也可以是社会公益等。

专家建议,个人投资养老金可根据个人的年龄、家庭结构、经济收入以及对未来养老品质的需求来进行资金的配置和规划;想要拥有一个轻松宽裕的退休生活,应根据不同层次的生活需求采用不同的工具来实现资产配置。

业内人士建议,从保障的大范围来看,在做保险计划时,商业养老保险还是应该排在基本保障之后,并且要有一定的资金量作为基础。在这两个前提下,尽早购买商业养老保险比较合理。从保险费率角度考虑,一般在35岁以下保费相对便宜。对于现在未滿35岁的80后,如果条件允许,补一份商业养老险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沃保

保险新规

互联网保险新规: 车险不能跨区域

7月27日,中国保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对外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标志着我国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制度正式出台。《办法》从经营条件、经营区域、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基本经营规则。

尽管《办法》有条件地放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定期寿险和普通型终身寿险等多个险种的经营区域限制,但占财产险主流的车险业务并不在该放开区域限

制的范围内。

此前,保监会已批复国内首家互联网保险公司—众安保险开展车险业务。

对此,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解释称,车险需要解决理赔服务的问题,在没有解决方案之前不允许跨区域经营。如果保险公司能够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经过监管部门的审核,也可以开放这样的产品。

黄俊玲

离婚了 保险应该怎么分?

保险业内常给客户介绍的保险各项好处时,总会伴随着一句“保险属于您的个人财产,如将来发生经济纠纷,您的先生/太太无权拿走您的保单强行取走保险金,就算是离婚,这笔钱也还是您的”,就冲着这一点,为了《新婚姻法》下那一点资金自由与后顾之忧,客户们纷纷签下了自己的大名。

“保险属于个人财产,离婚时不可分割”如同一条铁律,但实际上根据相关规定,保险在离婚时也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考量。

离婚时仍处于有效期内的保险

1.财产险

普通家庭财产险需分割:持法院生效判决或离婚协议离婚证,到保险公司变更或解除,分割已缴保费或退保后的费用;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需分割:采取协议、分割补偿和解除合同分割保费三种方式。

2.人身险(含意外、健康等险种)

以共同财产所缴纳的个人保险费,视为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这应是较有争议的一点,因为根据《婚姻法》规定,夫妻双方除非有特殊约定公证,否则工资收入、投资收益、公积金、养老金等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婚后办理的个人人身险所缴的保费无疑划归到共同财产,也就意味着离婚时需视为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但实际上《保险法》与《婚姻法》在这一块有相抵触的部分,《保险法》规定任何人不能在投保人的合法权益内强行要求投保人退保,故而通常的做法是当夫妻双方互为投保被保险人时,在离婚后到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人变更,将保单完全转让给被保险人那方,然后对保单现价进行对半分;或直接退保,将退还的保单现价对半分。

而当投保被保险人皆为同一人时,夫妻任一方有权要求对方将保单现价进行分割,但不能强迫投保人退保。被要求人只需补偿对方现价一半金额即可,不会影响到保单效力。

受益人为对方的,判决或协议离婚后应办理变更或解除手续,并相应地分割已缴纳的费用或退保费用。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保险金

1.财产险

共同财产投保的,保险金为共同财产的;在婚前投保,保险金为个人财产;个人财产在婚后以共同财产投保,保险金为个人财产,但已缴纳的保险费中有一半属于对方。

2.人身险(含意外、健康等险种)

个人财产,但若以共同财产缴纳的保险费,保险费中有对方一半。

夫妻一方作为他人的人身保险合同的受益人,获得的保险金,属于个人财产

可见,“保险属于个人财产,离婚时不可分割”主要适用对象为获赠的保险金。

夫妻双方为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视情况分割

1、子女未死亡的,所得保险金一律为子女所有;子女死亡的,作为遗产继承后分割。

2、无论以个人财产还是共同财产,受益人若为子女的,离婚时夫妻之间均无补偿问题,只需变更投保人或受益人(变为抚养方),不能变更的,对退保后的费用进行分割。

如何进行保费分割

一般有两种方法:

一是通过退保取回保单价值进行现金分割。但保单现价因年限有所变化,未必在退保时就能取回所缴保费全部金额,存在一定亏损风险;

二是通过变更投保人,将保单转让给被保险人后要求被转让方补偿当年保单现价的一半金额。 疏凌